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議程項目II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議程項目IV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管理及推廣事務)
甄錫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主管
關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77/99-00及543/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於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有關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b)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及

(c) 香港增補字符集。

(會後補註：鑑於政府當局表明未能在2000年2月前就其與盈科拓展集團簽定的數碼港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作出匯報，經主席同意，上文(b)項其後由“流動電話營辦商增加收費”取代。)

4. 議員又同意將“互聯網領域名稱的註冊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II 新聞報道

5. 主席解釋，鑑於公眾及新聞媒介較早時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自1999年10月19日起調派電視藝員出任新聞報道員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遂將此項目加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致函5家機構(包括亞視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主席)，邀請他們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項目。不過，除亞視外，所有其他代表團體均在示覆時表示未能出席會議。

6.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商議此項目，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為免予人錯覺，以為立法會議員企圖干預電視營辦商的自主權，事務委員會必須在商議此項目時審慎行事，因為目前已有足夠渠道供公眾發表意見並提出投訴，而且當局亦可在有需要時根據法例規定處理不當行為。此外，公眾亦可行使他們的權利，倘認為節目內容未如理想，大可選擇不收看有關節目。建議討論此項目的副主席回應時解釋，提出研究此事項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定有關安排是否符合現行的法例或程序。他表示，事務委員會無意插手商營電視台的運作。

與亞視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543/99-00(02)號文件)

7. 主席歡迎代表亞視的關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向事務委員會發言。關先生向議員簡介亞視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扼要而言，亞視已將該兩位藝員的僱傭合約轉為新聞部職員合約，並會進一步加強他們的培訓，故此亞視認為是次起用該兩名藝員報道新聞的安排並無不妥。從該兩位藝員報道新聞的表現來看，亞視新聞節目的專業質素並沒有因他們的播報而有所下降。他強調，最重要的是，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權並無因是項安排受到任何損害。

該項安排的影響

8. 對於該項安排能否提高亞視新聞節目的質素，從而提高觀眾收看這些新聞節目的興趣，關偉先生指出，雖然尚未見到這些改善迹象，但亞視會繼續致力朝着這個方向發展。

9. 至於收視率有否上升，關偉先生報告，在首兩個星期，“七點半新聞”的收視率曾經攀升至兩位數字，其後則維持於8至10點之間。他解釋，鑑於“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播映時間曾經重新編排，以致詳盡新聞節目曾於多個不同的時段播映，故此收視率難以與過往直接作出比較。他雖然承認上述安排旨在令新聞節目更具吸引力，但他指出，據亞視觀察所得，其實大部分觀眾均是受新聞節目的內容和報道方針吸引而收看有關節目，與調派何人出任新聞報道員無關。

廣管局所接獲的投訴

10. 劉慧卿議員提及廣管局就亞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接獲的投訴，並詢問關偉先生對該等投訴有何意見。關先生回答時表示，並非所有投訴均與調派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有關。至於劉慧卿議員質疑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操守，關先生指出，其實早於60年代及70年代，當時的麗的電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亦曾有調派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而很多著名的新聞工作者亦從未接受正式的新聞業訓練，因此他認為亞視是次安排並沒有違反專業操守。不過，他向議員保證，在現階段，上述安排只適用於“七點半新聞”節目。

11. 對於亞視經常更改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播映時間(此亦為公眾投訴的事項)，關偉先生報告，亞視於1999年10月初將新聞節目的播映時間由下午6時改為6時25分，並於1999年10月19日再將之改為晚上7時30分。為照顧那些慣於下午6時收看亞視詳盡新聞報道的觀眾，亞視於1999年11月初將下午6時的新聞簡報的播映時間延長至15分鐘，其後更於1999年12月13日將之回復至原來的半小時。亞視知悉有關的節目調動曾引起若干混亂，但關先生強調，他們已經於調動節目之前一段時間預告有關節目調動的安排，而作出有關調動亦是為了方便公眾收看新聞報道節目。他指出，自亞視於全日不同時段播映“新聞提要”後，該台播映新聞節目的總時數已大幅增加。儘管如此，他表示亞視日後將會盡量避免經常更改新聞節目的播映時間。丁午壽議員同意，增加新聞報道的播映節數，可能有助提高公眾對收看新聞節目的興趣。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亞視是否一如外界所指，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蓄意軟化其新聞節目的內容，透過提供“資訊娛樂”以吸引觀眾收看其新聞節目。關偉先生回應時否認這個說法，並澄清亞視在“七點半新聞”節目加入“軟性”新聞，即報道娛樂新聞，只純粹為了平衡“硬性”新聞。

13. 主席請關偉先生澄清有關亞視高層是否企圖干預其新聞部的運作，以釋公眾關注。關偉先生回應時強調，自他於1999年10月15日出任亞視新聞部主管以來，一直都是直接向亞視行政總裁匯報。雖然他偶然亦有接獲不同部門提出的建議，但他並不覺得亞視高層曾作出任何干預。

其他關注事項

14. 至於製作普通話新聞報道節目的可行性，關偉先生表示，鑑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內地旅客人數不斷上升，亞視正慎重考慮有關計劃，但進一步的細節則尚待擬定。

15. 至於劉慧卿議員問及亞視新聞部員工對調派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有何反應，以及有多少名員工因為這項安排而請辭(如有的話)，關偉先生報告，他並無發現有任何員工對有關安排表示不滿，亦沒有發現有任何員工直接因為有關安排而請辭。他認為，在一個有逾百名僱員的部門中，有數名員工辭職，只屬正常的流動率，實在無須過份憂慮。至於新聞部員工是否已接受有關安排，關先生認為，員工選擇留任，已表示他們接受有關安排。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43/99-00(03)及594/99-00號文件)

廣管局所接獲的投訴

16. 至於廣管局在1999年10月19日至11月3日期間接獲42宗有關亞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投訴的細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報告，其中20宗關乎調派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15宗關乎“硬性”與“軟性”新聞混雜、7宗指娛樂新聞過多、7宗指經常更改新聞節目播送時間、1宗關乎某輯新聞節目所提供的天氣資料的準確性，而其餘1宗則指報道員某個中文詞語發音出錯。

1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就如何處理上述投訴及廣管局的裁決作出匯報時闡釋，廣管局會先行確定

有關投訴所涉事項是否可能違反法例規定，或違反亞視的牌照條件或《商營電視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倘若有表面證據證實遭投訴機構可能違反相關條文的規定，有關投訴便會轉介廣管局轄下的投訴委員會審議。在這次事件中，廣管局認為在接獲的42宗投訴當中，有3類投訴與上述規定有關，此3類投訴分別關乎新聞報道的準確性、發音出錯及未能符合“分量平衡，各方兼顧”的規定。廣管局其後邀請亞視提出申辯。廣管局仔細覆閱過亞視所提出的申辯後得出結論，認為上述3類投訴均理據充分。就此，廣管局業已向亞視發出勸諭，要求其遵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廣管局業已按照其處理其他投訴個案的一貫做法，就此事發出新聞公布，將這次事件的審議結果公佈週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鑑於相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均沒有條文訂明新聞報道員／主持人的資歷，故此亞視享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調派哪些職員擔任新聞報道員或主持人。

18. 至於在1999年11月3日之後接獲多少宗有關亞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投訴(如有的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證實，在該日之後，當局並未接獲關於該節目的投訴，在該段期間內亦無發生違反有關條文的事件。

19.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發現亞視高層干預新聞部的運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回答時報告，根據亞視提出的申辯，所指的高層人士其實只是擔任顧問，亞視新聞部的所有編輯事宜，由亞視新聞部主管及該部門的其他高級職員全權作出決定。

節目事宜

20. 至於製作普通話新聞報道節目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根據亞視及無線電視的牌照條件規定，中文台只可以廣東話播送節目。不過，在英文台播出的節目中，每日最多可有20%在黃金時段(即下午5時至晚上11時)以外時間播放的節目，可以用英語及廣東話以外的語言／方言廣播。據他所知，亞視英文台於晚上11時後已有普通話新聞報道。

21. 至於有否規定電視台廣播新聞節目的時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指出，有關牌照只訂明最低要求，即持牌人須在每日下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以每一種語言服務各廣播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5分鐘。

IV 網絡接駁收費 (立法會CB(1)543/99-00(04)號文件)

2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他回覆主席的提問時明確表示，當局將於2000年1月初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和本地接駁費進行諮詢。

23. 對於副主席關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最近調低18%的減幅是否合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該項收費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因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網絡而向該公司支付的互連費用。在計算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時，是以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網絡的實際成本為基礎，另加上因應網絡投資所涉風險而計算的合理回報率。為此，香港電話公司必須每3個月向電訊局長提交有關上述成本的帳目。由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收費額是透過將上述成本除以網絡使用分鐘的數目而得出，因此，該收費的18%減幅只是由此而得出的百分比，並非刻意定出。同時，電話公司重新平衡本地電話收費水平，務求令收費水平與成本水平一致，亦只會影響電話公司的收入，對其網絡成本毫無影響，因此，此事亦不會影響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的水平。

24.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採用兩級收費結構的目的及其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為一次撥電提供接駁所需的成本(撥電接駁成本)為逐次撥電計算的固定成本，但維持接駁的成本則是逐分鐘計算。因此，採用兩級收費結構便能分開計算每次撥電的撥電接駁成本與每分鐘的傳送成本，從而為攤分成本提供更準確的依據。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否認當局提出這項建議，旨在提倡或壓抑任何用戶模式。他又同時向議員保證，當局定會就擬議的收費結構進行公眾諮詢，確保獲得市民大眾普遍接受。

25. 副主席指出，本地接駁費佔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服務的成本三分之一，並因而對上述諮詢能否促使本地接駁費進一步調低表示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鑑於鋪設本地網絡所涉及的成本根本難以減少，本地接駁費的現行水平已相當公平。鋪設成本之所以難以減少，是因為相關的掘路工程、網絡維修及裝設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等都涉及高昂的成本。相對來說，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大大提高了對外電訊關口站的容量，使用對外電訊關口站的收費卻能大幅下調。他又澄清，就本地接駁費進行的諮詢主要會集中於計算成本的方法，以及如資本成本等成本因素。

26. 蔡素玉議員關注本地接駁費成本計算方程式的透明度和有否共識，電訊管理局總監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就此匯報，當局在訂定有關原則及計算成本的方法前，曾經在業內進行過一連串的諮詢工作，但個別營辦商就有關成本計算模式提供的數字則屬商業秘密。至於政府當局會否覆核由個別營辦商提交的成本分項數據，以確保營辦商如實匯報其運作成本，電訊管理局總監向議員保證，有關營辦商必須按照電訊局長所訂定的會計手冊向當局提交帳目，詳細載列其成本的分項數字以供查核，避免出現不公平的交叉補貼現象。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543/99-00(05)號文件)**

2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在2000至0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之下進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申請。他告知與會者，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分別於1999年12月15日及2000年1月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他又澄清文件第2段倒數第二句應予修訂為：“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每年的承擔額最多可較財務委員會就同一財政年度該分目所批准的支出數額多出150%。”

更詳細的資料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丁午壽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在分目A007GX之下所申請的5億6,000萬元中，約1億5,500萬元將會用以支付業已於1999至2000年度開展但尚未完成的核准電腦化計劃在2000至01年度的開支。他在答覆副主席的查詢時表明，該等計劃不包括那些原定於1999至2000年度開展但現已押後進行的計劃。議員察悉，由於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承擔額可較實際撥款額多150%，故此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的5億6,000萬元撥款，分目A007GX的整體撥款於2000至01年度的開支總承擔額的上限將達14億元，以應付各核准計劃在2000至01年度及隨後各年的支出。

29.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該附件題為“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在2000至01年度的主要開支項目”)所載，預計需要在2000至01年度支付開支的其他項目超過200個，主席請政府當局就這些項目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匯報，庫務局將會擬定所有相關項目的詳細清單，並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將該清單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

電腦化計劃的推行速度

30. 副主席表明他贊成該項撥款建議，但同時質疑用於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額是否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可將政府的電腦系統加以提升，令其系統的運作切合時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澄清，所申請的撥款額只涉及每項需費介乎100,001元與1,000萬元之間的項目。電腦化計劃若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該等計劃的費用會由個別分目項下支付及需要個別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每項需費不超逾1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則由經常性帳目下個別部門的部門開支分目承擔。事實上，政府用於電腦化計劃的開支總額遠較這項撥款建議所申請的撥款龐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亦表明，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將於2000年年底完成。

電腦化計劃的影響

31. 對於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可以透過電腦化計劃提升多少生產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匯報時表示，這方面的情況因個別計劃而異。舉例而言，於下一年度提升稅務局商業登記申請文件管理系統的功能只需費900萬元，但卻可在2002至03年度，在職員費用方面節省760萬元，並由2003至04年度起每年節省1,480萬元。然而，若干電腦化計劃卻與資源增值計劃並無直接關係。對於蔡素玉議員關注，有關實施資源增值計劃的新電腦化計劃為數甚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事實上，大部分電腦化計劃都可帶來資源增值的效果，但當局只會將那些明確將資源增值列為其主要目標的計劃，界定為與資源增值計劃有關的計劃。

32. 至於當局日後會否就那些為擴展服務而設立的系統申請增加人手支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庫務局在批准有關增加人手支援的申請時定會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因為就一般情況而言，電腦化計劃應能令有關部門既能應付工作量的增幅，亦無須相應增加人手。

其他關注事項

33. 至於當局所提供的員工培訓能否與電腦化計劃的步伐互相配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確覆，政府當局向來極為重視員工培訓工作。公務員培訓處和資訊科技署現正緊密合作，為公務員隊伍提供必要的培訓，務求提高公務員運用電腦的能力。

經辦人／部門

34. 至於當局在購買型號較新的電腦後如何處理舊電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將會作出安排，按照既定程序出售這些舊電腦或將之轉贈其他機構。

35.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日